

調 查 意 見

本案據盧平陳訴：渠至總統府陳情請願，遭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普通庭 98 年度秩抗字第 7 號裁定「原裁定(罰鍰)撤銷，盧平不罰。」然渠再向該府陳情請願，仍遭逮捕拘留，渠認為警憲有濫權、濫捕、濫押等違失。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次：

一、總統府侍衛室執行維安及警察機關執行府前勤務，應確實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令，並注意比例原則之應用，落實憲法對於人權之保障。本案總統府侍衛室人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之處理，尚難認有濫權、濫捕、濫押等違失。

(一)爰陳訴人母親於 94 年 11 月 30 日送至署立基隆醫院醫治，由李○○醫師診療，經緊急插管治療不治，盧君認係醫療疏失致死，於 96 年 2 月 16 日持刀殺傷李醫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37 號判決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未遂罪，判處盧平有期徒刑 6 年，民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盧平應賠償李醫師新臺幣 289 萬餘元。盧君認為判決不公，以陳情函及繞行總統府周邊喊話等方式陳情抗議(下稱「陳抗」)，詢據該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表示，盧君陳抗態樣包括：每週約有 3-4 日，每日上、下午各 2 小時許，於府正前方人行道大聲喊叫，內容多為「共匪式審判、母子冤死、滅門慘案、兩條人命、馬英九你又派警察憲兵來抓我、馬英九喪權辱國…」等語，一段時間後，接受警方勸導後返家，惟有時離去後旋即返回繼續叫喊、謾罵；有時於府前大聲叫喊、謾罵，長時間不聽禁止亦不願離開，或至總統府車道口企圖阻擋正

、副元首車隊；自行攜帶帳篷至府前北廣場露宿等情形。復詢據總統府賴峰偉副秘書長及總統府侍衛室警衛組曹承允組長表示，盧君自 96 年起向總統府陳情，經常至總統府周邊以「滋擾叫囂」方式陳抗，且不聽憲警勸導，嚴重干擾禮賓勤務、重要會議進行，該府公共事務室迄今函復渠陳情事項處理情形 10 次，並一再以柔性方式疏處，並由公共事務室主任(98 年 4 月 9 日)、警衛組組長(98 年 8 月 26 日)、專門委員(99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等人先後接見，賴峰偉副秘書長亦接見 3 次(99 年 2 月 2 日、2 月 25 日、3 月 2 日)，委婉說明總統府乃至總統依據憲法均不得干涉司法案件之立場，且曾請法務部部長及檢察司司長(99 年 2 月 25 日)親自說明，惟盧君仍堅持總統應介入，比照尹清楓案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該府於柔性作為用罄後，盧君至府前滋擾，均協請員警依法處理。

- (二)有關盧君陳抗時之處理方式，總統府侍衛室警衛組曹承允組長稱：「總統府侍衛室警衛工作人員，平時於盧君到府陳抗期間，僅負責通知警方、協助警方蒐證等工作。有關制止、勸導、強制帶離或移送偵辦處罰等措施均由現場員警處理。惟偶有在特勤生效情況緊迫且警力不足情形下，方有協警驅離動作，然均無對盧君施暴行為。」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陳銘政分局長、督察組于增祥組長說明執勤情形包括：接獲通知指盧君至府前陳抗，過於激動，即派員警前往勸導、安撫，其情緒疏解後自行離開；接獲通知後，派員警前往勸導，一段時間後情緒仍激動，甚而頻頻穿越重慶南路、凱達格蘭大道時，予以保護至介壽路派出所休息、喝茶，俟情緒平穩後自行離開；總統府有重要活動、意圖

阻擋正副元首車隊或嚴重干擾府內運作違反社會秩序，經憲兵多次勸導不聽，通知該分局派員到場，仍不聽禁止，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通知到場、偵處(97年7月1日、7月16日及98年1月12日、4月2日、4月27日、4月29日、99年3月29日、7月2日等8次)；迄99年7月，計勸導渠自行離開約200次，保護回介壽路派出所休息約30次、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8次、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偵辦1次；該分局員警處理盧君陳抗案件，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並注意比例原則，尚無濫權、濫(逮)捕、濫押(如拘留、留置)等情事，盧平亦未曾向警政單位、臺北地檢署，指訴該分局執勤員警有施暴致傷案件。

- (三)盧君於98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在總統府前廣場，連續大聲呼喊「馬總統你又派警察憲兵來抓我」、「馬總統你對我實行共匪式審判」等語，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臺北地院簡易庭98年度北秩字第67號裁定有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事實，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處罰鍰新臺幣1000元。盧君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北地院普通庭98年度秩抗字第7號裁定：原裁定撤銷，盧平不罰。該項裁定雖認定盧君確有於上述時地之行為，惟基於國家對於人民言論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以及就蒐證光碟自開始以迄盧君被帶上警車，週遭行人車輛仍正常行駛走動，並未因其喊叫之「嗆聲」行為，而使交通秩序、公共秩序有所妨礙等情，認定未達滋擾之程度。另98年4月2日、4月27日、4月29日行為經移送，台北地院簡易庭以「尚未達藉端滋擾程度」，均裁定不罰。

- (四)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2 條前段、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分別規定：「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得暫予留置。……。」故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行為人，有依法制止、強制、移送、留置、為罰鍰或申誡處罰等權限，該法對於不服警察機關處分或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裁定之情形，設有救濟途徑，惟係由法院就提起救濟之具體個案事實進行審查。如以為其某次行為經法院審查後，裁定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嗣後員警再取締其類似行為即屬違法、違憲，尚屬誤解。
- (五)按人民之言論自由及請願權利為憲法第 11 條及 16 條所明文保障，國家應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故警察機關執行有關勤務，應確實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注意比例原則之應用，以落實憲法對於人權之保障。再者，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總統府為總統、副總統辦公及接見外賓之處所，周邊秩序應予維護，對總統、副總統之維安更不容許漏失。綜此，總統府侍衛室人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對於本案之處理，尚難認有濫權、濫捕、濫押等違失。
- 二、總統府迄於該府交誼廳或會客室接見陳情人，有無考

量於適當處所設置陳情接待室或受理陳情中心等常設處所暨專責幕僚，以兩全落實憲法保障人權及元首維安，總統府允可自行斟酌。

- (一)總統府為落實人民陳情權利，有效處理陳情案件，並維護安全及秩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0 第 1 項規定，訂有「**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及「**總統府處理人民來府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依該二項作業規範，向總統(府)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對書面陳情者，依不同性質，移請主管機關處理，其辦理結果得告知陳情人；人民親自或推派代表進府陳情，由總統府派員於交誼廳或會客室接見，接見人員得視實際情況，將處理情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報長官。
- (二)前揭臺北地院普通庭 98 年度秩抗字第 7 號裁定亦引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總統府為落實人民陳情之權利，訂有處理人民陳情之作業規範，對於人民親至總統府陳情者，係由警憲引導其親自或推派代表進府陳情，由指定接見人員於交誼廳或會客室接見，固已行之有年，惟總統府係正副元首辦公、舉行會議或儀程、接見外賓等國家活動之樞要處所，人民陳情之最高層級，迄今仍藉交誼廳或會客室一隅接見陳情人。在總統府前劃有博愛特區管制的情況下，有無考量於適當處所設置陳情接待室或受理陳情中心等常設處所暨專責幕僚，以兩全落實憲法保障人權及元首維安

，總統府允可自行斟酌。

